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98號

原告 慶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慶雲

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律師

被告 泓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劭琰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萬80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8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5萬8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壹、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向伊承攬岡山焚化廠濾袋集塵器及廢棄煙道更新整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款），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428萬4000元。伊已約預付合計262萬4640元工程款予被告。嗣因被告違約罷工，經伊催告施工，仍置之不理，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對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付工程款及伊所代墊之工程罰鍰合計325萬809元（194萬9820+44萬9820+22萬5000-10萬9692+2000+8萬5856+6250+39萬1755+25萬）。並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5萬80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見橋頭地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325萬809元本息）。

0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肆、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報價單、系爭契約、LINE對話截
07 圖、工程預定排程表、匯款紀錄暨明細、工程日誌、結算統
08 計表、設立登記表、戶籍謄本、單價分析表、照片、統一發
09 票等為證（見橋頭地院卷第13至41、69至99頁），而被告經
1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1 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2 二、基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5萬80
13 9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聲請及依職權，各酌
14 定適當之金額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

15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何淑鈴